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会务
服务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会务服务
- 3、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 5、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 7、质量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办法

-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12时00分至2026年9月30日11点59分（北京时间）；
-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 4、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1 点 59 分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新区管理局 B 栋 503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3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会务服务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签合同之日起至大赛结束
4. 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5.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要求

二、采购目标

通过公开比选采购专业会务服务供应商，完成总决赛启动会、各分会场赛事、“江东之夜”推介活动全流程会务保障工作，统筹落实用餐、交通、直播摄影摄像宣传、会场搭建布置、物料设计制作、人员执行等全部会务工作，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高标准完成。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总决赛启动会、各分会场赛事及“江东之夜”推介活动等服务保障需求，会务服务主要包括：

（一）用餐保障。启动会及赛事期间参赛选手工作餐、专家评委工作餐、嘉宾及政策推介会工作餐等餐饮服务；

（二）交通保障。嘉宾入住酒店至主分会场间的45座大巴摆渡、新能源摆渡车“点对点”闭环接驳等服务；

（三）摄影摄像及宣传服务。全程直播、图文直播、固定机位及游机拍摄、活动剪辑小视频制作等服务；

（四）主会场搭建布置。主会场LED屏及控台系统、音响灯光、启动仪式设备、签到背景板、道旗、指示牌、证件、台卡、会议手册等物料设计与设备租赁；

（五）分会场搭建、成果展示等；

（六）其他综合服务。活动主视觉策划设计、会务及签到工作人员、专业主持人、餐券及资料印刷、卫星对讲机、赛事物料、矿泉水等。

（七）需求明细表详见附件

四、交付及验收

交付成果：完成全部会务现场执行服务；交付全套影像素材（直播回放、图片、短视频，存储于指定移动硬盘）；交付全部设计源文件；提交会务执行总结材料。

验收时间：总决赛全部活动结束后、现场撤场完成后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对照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逐项核验；全部活动流程顺利完成，设备运行正常，物料制作符合设计要求，人员服务到位，交付资料完整齐全；满足大赛全部会务保障目标。对实报实销类项目核对实际发生人数、票据材料。若存在服务缺项、质量不达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五、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完成并通过全部验收后, 供应商提供合规有效票据, 采购人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 实报实销部分依据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2. 质量保障: (1) 服务全过程做好安全管控, 包括现场施工搭建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 落实活动现场风险防控;
(2) 活动期间配备足够的现场运维、技术、执行人员, 出现设备故障、服务问题须第一时间处置;
(3) 对活动全部影像、参赛资料做好保密管理, 不得擅自对外传播;
(4) 供应商负责完成全部搭建物进场、布置、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 做到场地复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无) 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组织： 1、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时间： 2、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地点： 3、要求及注意事项： 备注：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有述标/演示： 1、述标/演示时间： 2、述标/演示地点： 3、述标/演示要求及注意事项： 无述标/演示：✓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供应商案	接受：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出备选方案，并在开标一览表注明备选方案价格。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6、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要求）； 7、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8、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9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u>一</u>份②副本<u>二</u>份③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个。 要求： 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 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效响应文件风险。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X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1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7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

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比选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采购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 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仅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7 参加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8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

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第一章比选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

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响应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比选公告发布时 间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价格评审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20 分	60 分	20 分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2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2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组织与统筹管理方案 (15 分)	1. 组织架构清晰，项目负责人及各模块负责人配置明确；总进度计划覆盖搭建→启动会→分会场赛事→江东之夜→撤场全周期，关键里程碑明确；建立跨班组协同对接机制（每日例会、信息联络人清单）；全局重大风险（天气、设备故障、人员密集、舆情）识别到位，有专项应急预案和演练安排；与主办方的沟通汇报机制清晰，得 13-15 分； 2. 有基本组织架构和进度安排，有一定风险意识和应对措施，但跨模块协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一般，得 8-12 分； 3. 仅有框架性安排，团队职责、进度节点、风险预案粗略，与赛事实际结合不足，得 1-7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用餐+交通) (15 分)	1. 用餐：按 950 人规模对嘉宾/评委/选手/志愿者分类供餐，实报实销机制清晰，有食品安全与留样措施；交通：大巴摆渡、新能源点对点接驳、主分会场—酒店循环动线合理，班次与赛程时刻匹配，有高峰疏散和车辆故障应急，得 13-15 分； 2. 用餐、交通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需求，但动线、班次、供餐节奏等细节不够细化，得 8-12 分； 3. 方案简单，部分保障内容缺失（如缺志愿者用餐、缺志愿者返程安排），得 1-7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会场搭建、物料及视觉设计方案 (15 分)	1. 主分会场、成果展、打卡点、指示标识方案完整；灯光音响 LED、启动仪式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进场调试安排明确；主视觉设计贴合“耀星大赛+海南自贸港”主题，物料清单匹配采购需求；进撤场有明确时间节点和安全管理措施，得 13-15 分； 2. 搭建及物料方案基本齐全，设计思路合理，部分设备参数或物料细节不够细化，得 8-12 分； 3. 内容简略，部分搭建或物料内容缺项，得 1-7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摄影摄像宣传及成果交付方案 (15 分)	1. 全程直播、图文直播、多机位拍摄、短视频制作方案完整，明确直播技术指标（分辨率、推流备份）和机位冗余；人员配置合理；影像素材、短视频成品、源文件的交付格式、数量、时间节点和归档要求清晰，适配大赛宣传发布节奏，得 13-15 分；

		2. 包含直播摄像及短视频相关内容，配置基本满足项目，但交付时效、技术备份安排一般，得 8-12 分； 3. 内容简单，部分服务内容缺失（如缺短视频、缺源文件交付），得 1-7 分； 4. 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大型论坛、创新创业大赛、会议会务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份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不提供合同或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不计分。

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 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会务服务。

1.2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大赛总决赛启动会、各分会场赛事、“江东之夜”推介活动的全部会务保障工作, 包含用餐保障、交通保障、摄影摄像及宣传服务、主分会场搭建布置、成果展示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人员执行、综合配套服务等全部会务服务工作。

1.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其中实报实销部分, 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人数、工作量结算。本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设备租赁、物料采购制作、运输搬运、进场撤场、宣传拍摄、设计、管理、税费、保险、耗材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大赛结束, 含进场搭建、彩排、赛事活动举办、现场撤场复原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物料、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甲方负责协调对接大赛相关主管单位、各会场物业、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供电、通信、卫健等相关职能部门, 做好外部统筹协调工作。

4.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大赛相关资料、流程、嘉宾信息、工作要求等, 及时确认设计稿、

物料样稿等。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办理付款相关手续。

4.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工作指令，对乙方合理开展会务工作予以必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及甲方工作指令完成全部会务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落实全部人员、设备、物料，保障大赛顺利举办。

5.2 乙方负责全部会场搭建、设备调试、物料制作运输、进场撤场、场地复原，承担搭建施工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

5.3 乙方对项目全部影像资料、参赛资料、嘉宾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对外泄露。

5.4 活动期间乙方须安排充足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运维人员，发生设备故障、服务问题须第一时间处置解决。

5.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管理，承担其人员工资、社保、安全防护等全部责任，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保、医疗、交通等综合保障相关会务配合工作。

5.7 乙方完成服务后须按要求交付全部成果：影像素材、直播回放、短视频、设计源文件、会务执行资料等。

第六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合规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实报实销部分按经甲方确认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者合同目标无法达到的，接到甲方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赛事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价款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造成大赛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乙方发生泄密、知识产权侵权、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将合同上传交易系统并公告。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效力

11.1 甲方指定_____（姓名/职务）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乙方指定_____（姓名/职务）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11.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发送通知及解决争议时的有效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短信发送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含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以邮件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先到者为准）。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拒收或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未能实际接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11.3 任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联系人的签收及沟通行为对变更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响应声明函

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的采购比选文件，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响应总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响应总价（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是（）；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日期：

格式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按附件《第五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需求明细表》进行报价，不能删减或增加需求项目，需求明细表需要盖公章。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名称）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6：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 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